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扩建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扩建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扩建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440112-04-01-54732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玻（广州）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计划编号：914401016756962101-20250711-000006-7001，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扩建项目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广玻园区，拟拆除原 1#、2# 栋、临时建筑，拆除面积 8052.96m²（含空地临建物业 5960m²）。新建 A、B 栋厂房，新建建筑面积 40,878m²。其中 A 栋厂房面积 13,980m²，层数 6 层；B 栋厂房面积 26,898m²，层数 6 层。建筑面积：40,878 平方米，占地面积：16,4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506-440112-04-01-547329。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7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计划约 12940 万元。

2.8 招标范围：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包括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方案报建图设计及报批、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调整、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80.00 万元。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0 年。

2.1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照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12 设计服务期限：招标人发出设计开工令到项目竣工验收。

2.1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

作设计。

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称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执业证书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备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格式一要求）。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

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6)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资格审查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它事项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320188-180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8.3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注: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030、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联系人: 邱工

电话号码: 020-38320188-1805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1466、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1706-1707-1708-1709

联系人: 陈工

电话号码: 020-88529135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邮政编码、地址: 510700、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 4 层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 510700、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大厦 D1 栋 4 楼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网址: /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